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询函收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公司不存在可能对你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不存在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我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你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开开实业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